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ii)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ii)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發行人：發行人

投資者 : 永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發行人

本金額 : 200,000,000 港元

年期 : 自發行票據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至票據發行日期後一週年當日止，票據持有人可全權決定將年期順延至票據發行日期後兩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形式 : 票據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票據持有人將獲發出一份票據證書。

利率 : 票據由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票據到期日止按年息5厘計息，自票據發行日期起每滿六個月派息一次。倘計息期不足完整六個月，則按實際已過日數及全年365日基準計算利息。

違約利息 : 就票據結欠本金額及已累計利息按年息15厘計算。

抵押 : 票據以擔保作為抵押。

地位 :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有擔保、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於任何時候享有均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待遇。

可轉讓性 : 票據可予轉讓，惟不得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直接競爭對手。

面值 : 10,000,000 港元

- 贖回 : 發行人須於贖回日期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贖回價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未付利息，及(iii)票據結欠之任何其他應付而未付之款項(「適用票據贖回金額」)。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票據過往已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票據到期日贖回全部票據，贖回代價為適用票據贖回金額另加將使票據由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內部回報率合共達每年10%(已計入已付利息及已付安排費，但不包括所有違約利息(不論屬已累計、已支付或未支付))的款項。除上述款項外，發行人須同時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任何已累計及未支付之違約利息。
- 票據持有人於發生  
違約事件時之  
贖回權 : 於票據持有人就發生票據本金額出現違約情況之事件而發出贖回通知後，發行人須贖回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贖回代價為適用票據贖回金額另加將使票據由票據發行日期至實際付款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內部回報率合共達每年15%(已計入已付利息及已付安排費，但不包括所有違約利息(不論屬已累計、已支付或未支付))的款項。除上述款項外，發行人須同時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任何已累計及未支付之違約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發行人
-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 轉換股份數目 : 按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675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人將發行148,148,14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9%及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46%。
- 年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週年當日止，債券持有人可全權決定將年期順延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轉換價 : 每份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惟受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供股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初步轉換價之價格發行股份及證券、修訂轉換權、向發行人之股東提呈其他要約，以及任何一宗或多宗過往並無提述而發行人或債券持有人決定應調整轉換價之事件或情況規限，前提為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38港元。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可於可換股債券年內隨時予以行使。
- 抵押 : 可換股債券以擔保作為抵押。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有擔保、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可換股債券彼此於任何時候享有均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待遇。
- 形式 : 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按年息5厘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滿六個月派息一次。倘計息期不足完整六個月,則按實際已過日數及全年365日基準計算利息。
- 違約利息 : 就可換股債券結欠本金額及已累計利息按年息15厘計算。
- 轉換股份之權利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以入賬方式繳足股款,將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屬同一類別。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不得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直接競爭對手。
- 面值 : 5,000,000港元
- 債券持有人之權利 : 發行人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贖回價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ii)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未付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結欠之任何其他應付而未付之款項(「**適用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可換股債券過往已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代價為適用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另加將使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內部回報率合共達每年10%(已計入已付利息及已付安排費,但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不論屬已累計、已支付或未支付))的款項。除上述款項外,發行人須同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已累計及未支付之違約利息。

債券持有人於發生  
違約事件時之  
贖回權

： 於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而發出贖回通知後，發行人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贖回代價為適用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另加將使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實際付款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內部回報率合共達每年15%(已計入已付利息及已付安排費，但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不論屬已累計、已支付或未支付))的款項。除上述款項外，發行人須同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已累計及未支付之違約利息。

### 認購票據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除非獲投資者豁免)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已就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且表示信納；
- (b) 投資者已就發行人進行及完成「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錢或類似認證手續，且表示信納；
- (c) 投資者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收訖認購協議所規定之全部文件及憑證，對其形式及內容均表示信納；
- (d) 有證據顯示投資者已進行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需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查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之批准；
- (e) 發行人參與訂立之交易文件所載發行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完成當日止之期間內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並無任何違約事件持續存在或發行人擬向投資者發行票據將導致發生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於其後立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於有關終止當日之前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亦毋須履行責任或義務。

##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除非獲投資者豁免)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已就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且表示信納；
- (b) 投資者已就發行人進行及完成「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錢或類似認證手續，且表示信納；
- (c) 發行人已於其就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
- (e) 投資者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收訖認購協議所規定之全部文件及憑證，對其形式及內容均表示信納；
- (f) 有證據顯示投資者已進行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需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查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之批准；
- (g) 發行人參與訂立之交易文件所載發行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完成當日止之期間內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h) 並無任何違約事件持續存在或發行人擬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生違約事件。

##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為：

- (a) 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於到期付款日在指定地點及以指定貨幣支付交易文件規定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或任何利息；
- (b) (1)擔保人於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之任何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或(2)擔保人資產總值除以擔保人資產淨值所得商數於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之任何財政年度大於2.2；或(3)發行人



於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之任何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

- (c) 倘發行人或擔保人未有履行或遵守其參與訂立之任何交易文件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義務，而倘此情況本可作出補救但並無於接獲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出有關違規情況之通知書及發行人或擔保人知悉有關違規情況後(以較早者為準)五(5)個營業日內(或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允許之較長期間)作出補救；
- (d) 發行人或擔保人於任何交易文件中或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自行或由代表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所交付之任何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複之陳述、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複時屬於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倘此情況本可作出補救但並無於接獲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出有關違規情況之通知書及發行人或擔保人知悉有關違規情況後(以較早者為準)五(5)個營業日內(或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允許之較長期間)作出補救；
- (e)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或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同意之較長期間)及／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f) 倘(1)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並未於到期付款時或於最初定出之適用寬限期內償還；(2)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宣告為或基於其他原因成為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須予償還；(3)涉及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之任何承擔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遭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之債權人取消或暫停；(4)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有權因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宣告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須予償還；(5)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給予之任何抵押成為可強制沒收，並採取步驟進行強制沒收；或(6)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並未就其為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財務債項所作任何擔保及／或彌償支付任何到期欠款；
- (g) 倘任何主管法院頒令(不獲另一主管法院於14日內以不可上訴令解除或推翻)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破產或解散；



- (h) 倘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償還、或無力償還或承認無力償還其到期債項(或任何類別債項)；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為無力償還債項；或被主管法院裁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有關裁決不獲另一主管法院於14日(或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內以不可上訴令解除或推翻；
- (i) 倘(1)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清盤、破產、司法管理、債務重整、重組或其他類似法例遭提出訴訟，或就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就彼等任何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申請(或向法院遞交文件)委任破產管理人、經理人、司法管理人、執行人或其他類似公職人員，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經理人、司法管理人、執行人或其他類似公職人員，或對彼等任何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施加產權負擔，或對彼等任何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實行扣押、執行、查封、暫押或其他程序；及(2)除委任破產管理人以外任何有關情況(除非由有關公司提出)並未於14日(或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內獲解除；
- (j) 倘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或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清盤、破產、債務重整、重組、司法管理或其他類似法例提出或同意進行司法程序(包括獲延期償付)，或為其全體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之利益進行讓渡或轉讓或與其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其他安排，或召開任何會議考慮涉及與其全體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之方案，而有關會議並無於宣布起計14日(或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內取消；
- (k) 倘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當地法例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認為該等事件具有或可能具有與上文(g)至(j)段所述任何事件相若之效果；
- (l) 倘發行人或擔保人反悔或擬反悔參與訂立之任何交易文件；
- (m) 就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對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或就其資產展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調查、程序、偵訊或爭議，而該等事項足以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n) (1)發行人或擔保人根據其參與訂立之任何交易文件履行任何責任實屬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2)發行人根據其參與訂立之任何交易文件履行之任何責任並非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而有關失效個別或累計對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或(3)任何交易文件不再具充分效力及作用，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強制執行或生效；
- (o)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票據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認為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p) 倘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不再或威脅不再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改變或威脅改變其業務性質或範圍；
- (q) 倘擔保人根據擔保作出之擔保不再或遭擔保人聲稱不再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或
- (r) 倘就擔保人發行之票據或可換股債券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並未就該項違約事件於任何適用期間內作出補救。

#### **完成認購票據**

票據將於認購票據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行予投資者，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於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時間或日期發行予投資者，惟無論如何須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倘進行交易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財務債務或撥資收購資產，則發行人不得(及須確保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就其任何資產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或股權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按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現時或可能進行租用、購回或收購之條款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或訂立任何其他具有類似作用之優先安排，惟任何因執法而產生之留置權或在投資者同意下增設或訂立之任何抵押權益除外；

- (b) 發行人不得(及須確保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產生、增設或允許存在或擁有任何未償還財務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讓其產生、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財務債務，惟根據投資者書面批准之交易文件而產生或(如不屬上述類別)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之財務債務除外；及
- (c) 發行人之資產淨值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且發行人須促使擔保人之資產淨值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以及擔保人資產總值除以資產淨值所得商數不得大於2.2。

## 安排費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須向投資者支付安排費。

## 擔保

發行人依據或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就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支付本金及利息(包括違約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電影製作及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創作、製作及發行；互聯網及電影廣告製作及發行；電影、導演、編劇及藝人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認購事項之認購總額300,000,000港元。

##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擔保人擔保，加上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回報率一般較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豐厚及理想，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低風險投資，並有助多元拓展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費」	指	年度安排費3,000,000港元，即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另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如涉及呈交可換股債券證書，則為呈交證書之地點)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完成發行票據或發行可換股債券(視乎適用情況)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所涉及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正常調整)，惟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38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初始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8,148,149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將由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永晉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6)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批准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14個曆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可由投資者全權絕對酌情延遲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而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票據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可由投資者全權絕對酌情延遲至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而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票據」	指	於票據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5厘定息有擔保票據
「票據文據」	指	發行人另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當中載有票據之條款
「票據持有人」	指	登記為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Uni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有關一日或多日將從任何相關計算撇除在外，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黃睿先生及賴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明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及楊少強先生。